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“甬创高地·智汇高新”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甬创高地·智汇高新”2025宁波高新区智创未来科技创业大赛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37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赛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风险提示：

1. 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，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